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洪智能
電話：(02)7712-9132
傳真：(02)2738-6460
Email：chihn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01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說明、104徵件說明會-簡章(1040010109_Attach1.docx、
1040010109_Atta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辦理「104學年度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學
分學程暨通識教育補助課程計畫」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
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持續提昇永續發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
調適素養，並培育具專業知能之人才，本部特補助大專校
院辦理旨揭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舉辦計畫說明會。

二、說明會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詳如簡章)：

(一)日期與地點

1、北區：104年2月5日(四)下午1時30分，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館1樓林一教室。

2、南區：104年2月6日(五)下午1時30分，國立成功大學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1樓50102演講廳。

(二)參與對象：

1、有意開授永續發展、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通
識課程之大專校院教師。

2、有意開授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之學分學程之大專校院教
師及通識中心。

(三)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2月3日截止。報名網址



: <http://goo.gl/oN8aLM>。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案聯絡人：邱雅琦助理，電話
：02-33664659，e-mail：qmykiki@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邱祈榮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
學聖教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均含附件)

104/01/22
10:27:54

擬辦：

- 一、本案因時效關係，業已先 Email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請踴躍派員報名參加說明會。
- 二、奉核後擬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組員雷意蘭

副教授兼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陳小芬

教授兼
教務長 江大樹

敬會人事室

本案現無參訓名單，屆時如有人員，
請依規定辦理請公(差)假二日
事宜。

人事室周儒晃

人事室黃正吉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國立臺灣大學
蘇玉龍(甲)

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及通識課程計畫補助申請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183192B 號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執行。
- (二) 申請期間：開課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經審慎評估執行力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並上傳至計畫網站(<http://www.climate-edu.tw>)，以送(寄)達本部委辦單位之時間為準，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
- 計畫申請書格式：計畫書應以打字填寫，內文文字為十二號字體，總頁數不得超過四十頁(含經費申請表)，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以長尾夾固定之；封面請依附件格式填列。
 - 本計畫以開課學校為受理對象，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防減災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1-1)：
 -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
 - 計畫摘要(限七百字，獨立一頁)。
 - 課程大綱：
 - 課程名稱、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 課程大綱說明及與防減災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 預定每週教學內容、進度及方式。
 -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
 -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如附件 1-2)：
 -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
 - 計畫摘要(限七百字，獨立一頁)。
 - 新設之氣候變遷調適學程，應提具執行計畫書；設立一年以上之相關學程，應提具提升品質計畫書；其計畫書均應包括計畫目的、學程名稱、課程架構、課程目標、師資規劃、產業關聯性、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項目。
 - 歷年辦理成果(新設者免附)。
 - 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
 - 於計畫申請時，應詳細規劃。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未執行或未按計畫

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停止計畫申請資格一次。

(三)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或依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合適之執行學校；獲核定補助之開課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核定經費執行之。

(四)審查評分原則：計畫整體規劃應具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性；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課程大綱、教材規劃、產業關聯性及預期成效等，計畫書審核重點如下：

1. 防減災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 (1) 新申請者應就曾開設相關課程(必修、選修、通識)，提供開設時段、課程大綱及修課人數等相關資料；舊申請者應提出過去計畫執行成效相關資料(15%)。
- (2) 開課教師參與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習)會或論壇等活動，或相關著作並提供相關資料(15%)。
- (3) 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計畫摘要、課程大綱等)(30%)。
- (4) 防減災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性(10%)
- (5) 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學習評量方式具創新性，並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20%)。
- (6)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2.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 (1) 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與相關系所之結合性及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30%)。
- (2) 師資專業性及實務經驗(20%)。
- (3) 校方支持程度(校內推動階段與具體承諾)(10%)。
- (4) 課程規劃符合氣候變遷調適及就業需求，且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時能實際運用者(10%)。
- (5) 鼓勵學生修課策略(10%)。
- (6)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是否提出適當之學校自籌款(10%)。
- (7) 預期效益之說明，針對授課教師及學生能力具體提升進行說明。如經費中有規劃辦理論壇、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工作坊、專家諮詢會議等，也必須於計畫書中提出其成果及效益(10%)。

附件 1-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申請資料格式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

計畫申請書

(可自行安插圖、照片)

學校單位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課程學分數		
開課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	
開課教師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開課教師 email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申請表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年度	學期	課程類別 ☐ 防減災 ☐ 氣候變遷調適
學分數			預估修課人數
開課教師姓名			職 稱
任職學校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開課教師主要學歷 (含申請人, 請填列最高學歷, 未獲得學位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是否曾開設防減災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是 (曾擔任____學期) ☐否

若曾開設通識課程, 請說明:

(1) 課程單位: 大學 系 (所)
課程名稱:

(2) 課程單位: 大學 系 (所)
課程名稱:

是否曾申請過教育部補助通識教育課程? ☐是 (曾擔任____學期) ☐否

若曾接受補助通識課程,

(1) 課程單位: 大學 系 (所)
課程名稱:

(2) 課程單位: 大學 系 (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開課教師相關著作（指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著作，由最新著作依序往前追溯）				
著作名稱	作者	投稿期刊或單位	卷:期	頁碼
開課教師參加氣候變遷調適通識相關研討(習)會或論壇等活動				
研習營/論壇/演講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辦理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元			

◎是否提供相關資料，請勾選

- ☐ 開設永續發展或防減災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通識課程資料（含開設時段、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及修課人數）
- ☐ 過去申請補助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通識課程之執行成效相關資料(含開設時段、課程大綱、授課教師、修課人數及相關成效)
- ☐ 相關教育訓練(研習營/論壇/演講)參與資料
-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規劃防減災暨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申請書（含課程大綱、教材規劃、預期成效）
- ☐ 任教學校聘書/函(非專任教師需檢附)

申請人簽章：

系所核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限七百字，獨立一頁。)

課程計畫內容

課程代碼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課程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課程英文名稱		合授教師	(可填多人)				
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主持人基於何種社會觀察，而覺得需要開設此課程、本課程之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核心概念，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							
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所欲含括的永續發展素養或氣候變遷調適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請說明課程整體執行情形，並請將不同教學方式週數依照下表填入

課程名稱	講述教學	專題演講	影片欣賞	小組討論/報告	校外參訪	戶外體驗	實作	測驗	其他(請說明)	總周次

說明：總周次應為黃色部份之數字加總（如 1 週執行 2 種方式，請各以 0.5 計算）

四、課程重點指標說明

課程重點	績效指標	指標說明	勾選	說明 成果價值 (outcome)及 重要突破
引導重要議題 領域	形成新領域或子領域	藉由計畫之推動或引導，促成新領域或子領域之形成。		
	促成公民參與	藉由計畫之引導，擴大相關領域的公共事務議題之參與。		
	引導或普及該領域之創新觀念或知識	藉由計畫之推廣，將創新觀念與知識向下扎根或普及於社會大眾。		
	其他			
強化教學能量	教師團隊發揮之綜效	促進領域內、跨領域、跨校或跨組織教師教學研究團隊養成與合作，改善與精進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學習成效鑑別方法以及協同、合作開課等成果。整合校內、校際或跨國產官學研界師資，形成教師研究團隊，或成立該領域之研究中心，並將研究成果回饋至人才培育之情形。		
	發展持續改進教學機制之效益	推動該計畫領域之評鑑/認證/體檢機制，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		
	教材/教具發揮之效益	計畫所規劃或製作之教材/教具，為其他個人或團體引用、申請使用或下載等情形之成果。		
	師資能量之建立	為強化相關領域知能，促進國際視野與產業連		

				結，或引進國際或業界師資、或推動提升能力之各項活動，所提升之師資數量與素質之成果。 計畫藉由培育種子教師、教學助理等，對於計畫領域教學品質與能量提升之成果。		
			開設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或學程之成效	促成學校開設與計畫相關之各項課/學程及修習與修畢學生數，以提升該領域之教學能量。		
			其他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創新性教學方法之推動成效	計畫發展之創新性教學方法，如：個案式教學、對話式教學等，用以提升專業教育品質之成果。 藉由計畫之補助，促成學校投入開設應用創新性教學方法之課程辦理成果。		
			產學合作教學之推動成效	推動教師與學生參與產學合作，發展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模式。 學生因計畫而獲得與相關領域廠商合作，或至廠商實習之機會。		
			創新模式融入教育機構或業務單位之成效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融入學校體制，持續於學校擴散，或於本部及各部會相關單位續為推動情形。		
			競賽與得獎之表現	利用主辦或參與競賽，提升學生專業或創新創造能力，推展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模式之成果。		
			其他			
		提升人才素養	人才培育成效	學生進入相關業界人數，轉入較高技能工作人數，對該領域發展之貢獻以及在學術、經濟、社會等領域之成就。 經由人才素養評量系統與機制，衡量學生對於該計畫領域素養之提升情		

			形。		
		交流與研習活動辦理之效益	辦理國內外師生交流、研修（習），以提升計畫領域之人才素養，相關活動之師生參與情形與成果。		
		其他			
四、教學助理規劃		(未聘任教學任助理免填)			
五、指定用書		(得含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之說明)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九、預期成效					
十、課程創新性(創意及特殊規劃)					
十一、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本部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費來源	計畫摘要	申請中/執行中/其他(請說明)	備註
十二、本次申請之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說明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提具聲明。					
十三、其他補充資料(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 1-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申請資料格式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計畫申請書

(可自行安插圖、照片)

學校單位	(學校名稱)				
學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程學分數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申請表

校名											
學程名稱						申請學年度					
學程之總學分數			學程成立時間								
曾獲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補助年度：_____，核定文號：_____										
申請對象條件	☐ 新設立										
	☐ 設立一年以上，學程成立時間_____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元		教育部補助款 配置比例	人事費	元(____%)					
	學校自籌款	元			業務費	元(____%)					
	合 計	元			合 計	元(100%)					
支援系所及 相關學分學程 學生概況 (僅列與氣候變遷 調適相關)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所屬學院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支援學系(一)										
	所屬學院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支援學系(二)										
支援系所及 相關學分學程 師資概況 (僅列與氣候變遷 調適相關)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教師數							
	所屬學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其他	小計			
	支援學系(一)										
	所屬學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其他	小計			
	支援學系(二)										
歷年人數概況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上課人數											
申請學程人數											
獲取學程學分人數											
主持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主要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 學分學程暨通識教育補助課程申請說明會

一、目的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在過去 30 年來成為國際間矚目的焦點，原因在於氣候的不正常現象及異常的災害頻率造成了重大的損失與災情。科學研究的成果指出天候的異常是由於人類行為所造成，因此近年來國際間紛紛簽定了各種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的公約。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由教育部負責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補助大專院校教育部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以期培育未來氣候變遷調適(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相關人才，迄今邁入第 4 年，對於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課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成果斐然。

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辦公室將於今(104)年 2 月上旬，分別在北區及南區舉辦兩場補助課程申請說明會，誠摯邀請大專校院有意在通識教育課程開設永續發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或學分學程之教師，參與課程補助申請說明會。

二、日期與地點

(一) 北區說明會

時間：104 年 2 月 5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館 1 樓 林一教室

(二) 南區說明會

時間：104 年 2 月 6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 1 樓 50102 演講廳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辦公室

(二) 協辦單位：成功大學(氣候變遷調適土地使用、海岸及基礎維生設施專業課程融入計畫)

四、參與對象：

(一) 有意開授永續發展、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通識課程之大專校院教師。

(二) 有意開授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之學分學程之大專校院教師及通識中心。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即日起至額滿截止。(人數上限 100 位，額滿於網頁公告)

(二) 方式：一律採用網站線上報名(網址：<http://goo.gl/oN8aLM>)

六、重要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杯（現場不供應杯具）。
- (二) 聯絡窗口：臺灣大學 邱雅琦助理 kiki
(Tel: 02-33664659, e-mail: qmykiki@gmail.com)。
- (三) 本說明會相關資訊請參考『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平台』，網址：
<http://www.climate-edu.tw>。

七、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開幕式	教育部
14:05-14:35	補助課程 申請說明	臺灣大學 邱祈榮副教授
14:35-15:00	經費申請及核結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資科司 洪智能
15:00-15:30	問題與討論	臺灣大學 邱祈榮副教授
15:30	賦歸	

八、交通說明

(一) 南區說明會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南下：	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 →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8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北上：	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86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搭乘火車	於台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1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 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約30分鐘一班車，20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 ※台灣高鐵轉乘服務資訊

(二)北區說明會

● 森林系館攻略

1. 由臺大正門：沿椰林大道走到底（面前有個大草坪），右手邊即為『森林系館』
2. 由舟山路：從銘傳國小（水源市場斜對面）進來，沿途右手邊經過『鹿鳴堂』、『生命科學館』，往前走 700 公尺，通過一座小拱橋後左轉小徑，約 100 公尺，左手邊即為『森林系館』側門。

可參考下頁交通位置圖、校園平面圖，或上臺大網頁查詢。

一、開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 1、國道一號：由松江路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
- 2、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

二、捷運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二號出口（步行 2 分鐘）

三、公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

254

捷運公館站一

（公車專用道-往西區）

0 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 12、綠 11、綠 13、藍 28

捷運公館站一

（公車專用道-往新店）

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 區間車、668、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 28

公館（羅斯福路基隆路口）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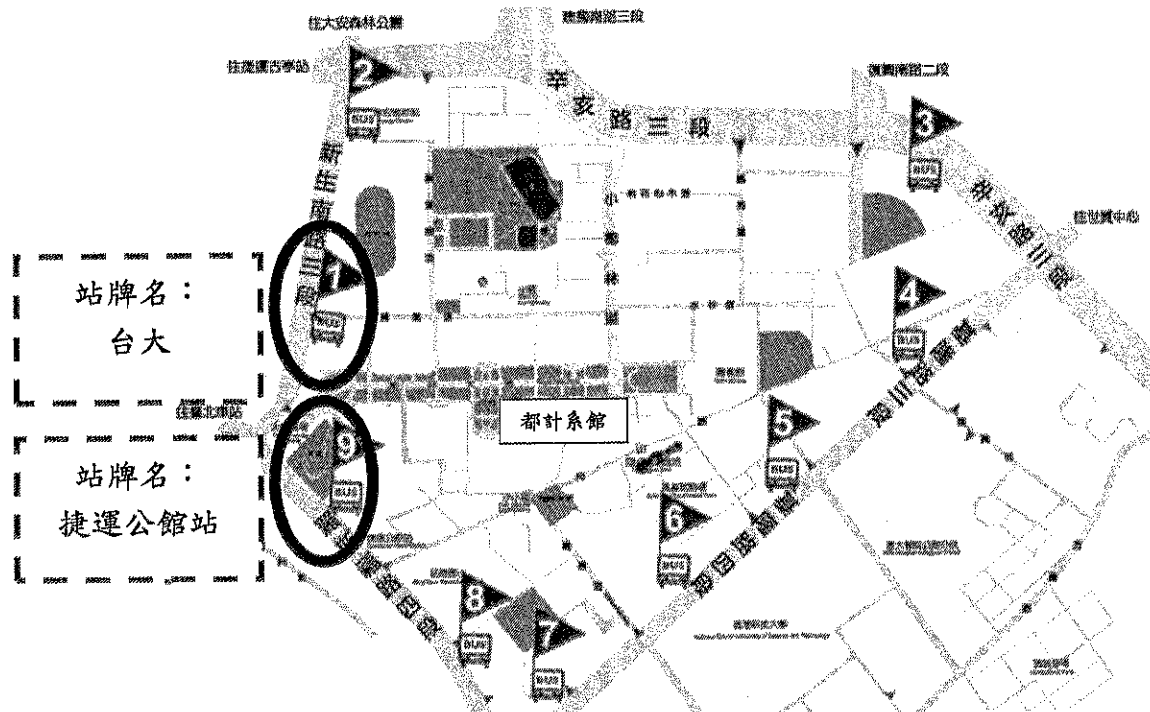
公館（基隆路）

1 207 254 275 275(副) 650 672 673 907
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 公車資訊

可透過臺北市政府製作的「[5284 我愛巴士](#)」網站，查詢公車班次、路線。

1. 交通位置圖：



2. 校園平面圖：

